## 附件六之二

##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為民服務不定期查核紀錄表(乙組)考核日期:

考核人員: 考核單位:

考核項目	評分
(一)機關洽公環境適切程度 滿分25分	
□對於整體洽公環境的滿意程度達85%以上。 (21-25)	
□對於整體洽公環境的滿意程度達80%以上。 (11-20)	
□對於整體洽公環境的滿意程度達75%以上。 (1-10)	
※評分重點:	7
1. 洽公環境是否進行環境美(綠)化,提供舒適、明亮、整潔、具特色的洽公場所。	
2. 服務項目、服務人員(姓名及代理人)職名牌、方向引導等是否標示正確	,
易辨識及服務人員佩戴識別證,且提供雙語(或多語)標示服務。	
3. 櫃臺桌面整潔;天花板、地面及牆面均無汙損;通道動線、樓梯間及巡	<u></u>
生門無堆放雜物。	
(二)服務親和程度 滿分25分	
□洽公服務禮儀的滿意程度達85%以上。 (21-25)	)
□洽公服務禮儀的滿意程度達80%以上。 (11-20)	)
□洽公服務禮儀的滿意程度達75%以上。 (1-10)	)
※評分重點:	
1. 與民眾溝通或要求提供資料應注意服務態度(親切、耐心解說)。	
2. 服務人員答詢親切、熱忱,回應問題正確率,並由考核委員依據本局	
『洽公民眾 Q&A』實地抽測 1 名服務人員。。	
3. 服務人員無穿拖鞋情形。	
(一)~(二)項小計	
(四)電話禮貌測試績效	
※依本局「提升服務品質推動實施要點」之「電話服務測試作業說明」※	
	滿分30分
(五)人民申請案件及公文處理時限	
※評分重點:公文平均使用日數及逾限件數。	滿分20分
紀錄事項:	